核准文號: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9595A 號函核定

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	名	國立桃園	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 3 0 4 0 3		
-	<u>.</u> 址		.園區成功路2段144	電話	03-333-3921#220			
網址 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				傳真	03-337-1024			
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					.,,,,,			
	類別		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	.)				
招生區	區範圍	全部 15 化	固招生區					
lar al	n 145	提供運動	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	能之國中畢業	學生,繼續升學	: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		
招生	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,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,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
		運動成績	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	運動成績優良		名 額		
		學生升學	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	定;或對招生	招生種類	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		
		種類之運	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	際比賽經驗	加工作从	礙各1名外加名額)		
甄選	医條件	者,請附	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	0	- 1-	性別不限		
230.22	2 171/11				田徑	12		
					跆拳道	10		
					棒球	8		
	I	m1 m4 pe de	- /:·	口, 坐、坐	合計	30		
		測驗種類	田徑	跆拳道 在 E 日 7 日 (棒球 0 nż		
		測驗時間		年5月7日(
		測驗地點 測驗項目	本校活動中心 一、基本體能占10%:		本校各專項訓	深场 地		
		及計分方		一、等反项目占田徑:	90%			
		式(含各項	1. 立定跳遠 2. 800m	**	項目 1 項(不	能以混合運動為專長項		
		目及其配	3. 100m			之縣級以上比賽成績採		
	術科	分)		計,不需	写 另行測驗 100%			
甄選	測驗			跆拳:				
方式			如因天候或場地因素 不佳,取消第2、3項	1. 不定向踢				
			考試,分數比例轉移至	2. 品勢 25%				
			基本體能其他考試項	3. 自由對練 棒球:	2 90%			
			目。	严琳: 1. 傳接球 40	0%			
				2. 打擊 30%				
				3. 守備 30%				
		備註:各	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	術科成績,總	分為 100 分。			
	錄取	1.各種類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	取,未達最低格	票準 60 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		
	方式	2.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,備取若干名。						
	1.報名	時間:10)5 年 5 月 2 日 (星期	一)至5月5	日 (星期四)	,每日 09:00-12:00 及		
		0-16:00 •						
	2.報名	地點:本	-校第一會議室。					
備註			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	資料列印後至本	校組報名,並繳驗以		
1743 0-		資料:						
			E本)。(附件1)					
		•	C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					
	(3)点	學歷證件:	在學證明(或畢業語	登書)。				
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-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- (10)其他:……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
- 4.報名費用:新台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 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:105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**|7.放榜日期: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。**
- **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5年5月10日至5月12日)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105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5年5月20日(星期五)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05年7月8日(星期五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,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亦不得再報名參加105年7月8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 辦理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 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 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6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	目	:[]田	徑[]跆拳	&道	□棒	球	編號	•		
姓			名			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
出	生	年	月日				年		月	日		剪
性			別				身高	j	公分	體重	公	斤 【照片黏貼處】
身	分	證	字號									
電	電話				埋電話	-		آد	學生手機			照片 1式 2張, 1張實貼、1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,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
				家-	長公司			,	家長手機			77
畢		<u>業</u>	學	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	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
通		吉	FL.	處								
*	注意	意事	項:									
				請	學生詳	實填	寫,字	體工整治	青晰。			
	請攜 □ (• '		巡人	<u></u> ተ • ተ	與認	СВЯ (:	出里安台	(全) 以	* (儉畢退還)。	
	,		•			•		- ,	は 最単退		双半达巡广	
	`		•		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· 数 平 远 。	• /		
	,		-				• • • •			, 結書(共:	3 份)。	
	,		•		-					掛號郵票		
	,				-	` •	•		•		*	免收各項報名費用)。
		謟	件審查	查人						報名	召收費人	
			_		_						_	

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5年5月7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

中華民國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, ;	經公	開雪	瓦選	錄取	為	國
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	體	育班	特色	色招	生甄	選	入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	學相	校規	範及	及代	表隊	訓	練
規定。						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	比	賽或	違反	え學!	校相	嗣	規
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	轉核	交之	決定	及技	昔施	0	
謹此							
學生簽名:						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
:							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 参加國立桃園高級農工
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	召生甄選入學,確定無患有
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	巨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	, 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 辦理
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學生簽名:_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_	
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	本人		報考國立	L桃園高級	農工職
業學	校 105 學年度體育	7班特色招	生甄選入	學前,未經	生由 105
學年	度各項入學方案及	及考試升學	管道獲得	岸錄取,且	至各公
私立	高中職報到之情事	事。若有違	背,願意	被撤銷	貴校之
錄取	資格。特此切結				

此致

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(日)
(手機)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	T	I				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 女 			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	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	
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						
	或					
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						
(浮 貼)	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
14 5/1- 110 /4-		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:	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監護人代簽:_____(原因說明:

審查單位核章:

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